

##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王惠嘉主任、黃宇翔委員、謝中奇委員(張秀雲老師代)、王維聰委員、王泰裕委員(12時59分入席)、陳梁軒委員(請假)、陳勁甫主任、胡大瀛委員、胡守任委員、陳文字委員、林東盈委員(沈宗緯老師代)、鄭永祥委員(請假)、葉桂珍主任、方世杰委員(請假)、張心馨委員、李憲達委員、黃瀨瑩委員、王澤世主任、黃華璋委員、楊朝旭委員(請假)、黃炳勳委員、徐立群委員、林軒竹委員(謝喻婷老師代)、馬瀾嘉主任、陳瑞彬委員(李宜真老師代)、鄭順林委員、張升懋委員、蘇佩芳委員、林良靖委員(張欣民老師代)、史習安所長、林玟廷委員、溫敏杰所長、謝惠璟委員、蔡佳良所長、黃滄海委員。

伍、列席人員：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周信輝主任、林彥廷先生、柯雅馨小姐、劉寧小姐、陶靜小姐、林芳綺小姐、蕭子琪小姐、張喻晴小姐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略。

單位主管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依規定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案一附件，第1-3頁)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院內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舉候選委員三名，國企所、國經所、體健休所各推舉候選委員一名，送院務會議推舉九名遴選委員。遴選委員中各系(所)代表至少一名，國企所、國經所、體健休所合併至少一名。各系(所)代表至多二名。

(二) 院外委員：各系(所)各推舉候選委員至多二名，國企所、國經所、體健休所各推舉候選委員一名，由院務會議推舉三名遴選委員擔任。

三、各系所推舉之院內候選委員名單如下，請推選9名委員：

系所	候選委員	系所	候選委員
工資管系	黃宇翔特聘教授 謝中奇教授 王逸琳教授	統計系	嵇允嬋教授 任眉眉教授 溫敏杰教授
交管系	胡大瀛教授 陳勁甫特聘教授 陳文字教授	國企所	林玟廷教授
企管系	張心馨特聘教授 方世杰教授 莊双喜副教授	國經所	陳正忠教授
會計系	徐立群教授 楊朝旭教授 黃炳勳特聘教授	體健休所	黃滄海教授

四、各系所推舉之院外候選委員如下，請推選3名委員：

推舉系所	姓名	單位/職稱	推舉系所	姓名	單位/職稱
工資管系	許渭州	成功大學電資學院 院長	統計系	楊明宗	成功大學名譽教授
工資管系	陳引幹	工學院材料系特聘 教授	統計系	呂金河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交管系	張永昌	遠通電收總經理	國企所	陳安琳	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交管系	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 究所特聘研究員	國經所	王金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會計系	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體健休所	林啟禎	本校醫學院骨科教授
會計系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註：企管系未推舉院外候選委員。

五、檢附各系所推薦資料及會議紀錄(國經所未附所務會議紀錄)供參(提案一附件，第4-19頁)。

決議：

一、國經所未附所務會議紀錄，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人數32人(王泰裕委員12時59分入席，本案未投票)，有效票32張，同意票23票，不同意票9票，同意國經所推薦委員列入候選委員，並請國經所於12月21日(五)前補正候選委員推舉程序，

將所務會議紀錄送院補正程序。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推舉程序或推薦候選委員與本次會議推薦候選委員不同，則取消本次推薦候選委員資格。

二、出席委員33人(王泰裕委員入席參與投票)，收回有效票33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A.院內委員9名：

推薦系所	姓名	職稱	票數	委員順序
統計系	任眉眉	教授	26	1
工資管系	黃宇翔	特聘教授	23	2
會計系	楊朝旭	教授	21	3
統計系	溫敏杰	教授	21	4
交管系	陳勁甫	特聘教授	19	5
會計系	徐立群	教授	19	6
統計系	嵇允嬋	教授	19	
工資管系	謝中奇	教授	17	7
會計系	黃炳勳	特聘教授	17	
體健休所	黃滄海	教授	17	8
國經所	陳正忠	特聘教授	16	
交管系	胡大瀛	教授	15	
國企所	林玟廷	教授	14	
工資管系	王逸琳	教授	13	
企管系	方世杰	教授	13	9
企管系	張心馨	特聘教授	11	
企管系	莊双喜	副教授	7	

依各系所代表至少一名，國企所、國經所、體健休所合併至少1名，各系所代表至多二名原則，院內委員排序如上。

B.院外委員3名：

推薦系所	姓名	職稱	票數	委員順序
統計系	楊明宗	成功大學名譽教授	17	1
體健休所	林啟禎	成功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	15	2
工資管系	許渭州	電資學院院長	13	3
交管系	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11	
工資管系	陳引幹	工學院材料所特聘教授	8	

交管系	張永昌	遠通電收總經理	8	
國經所	王金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8	
會計系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7	
統計系	呂金河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5	
會計系	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4	
國企所	陳安琳	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3	

監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嗣國經所完備候選委員推舉程序後，再將推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校方規定及107年11月7日本院107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經107年12月5日10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為：「一、本原則審議通過後，原已成立之中心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新成立之中心須經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二、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新訂條文案草案如附件(提案二附件，第20頁)，請討論。
- 四、另附本校「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案二附件，第21-22頁)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方核定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量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校方新修訂之「教師評量要點」(提案三附件，第23-24頁)修訂本院「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
- 二、案經107年12月3日第4次院教評會延會會議、107年12月5日10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檢附本院「教師評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訂條文(草案)、教師評量表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訂草案、本院教師評量要點(現行條文)(提案三附件，第25-37頁)，請審議。

三、上述「教師評量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後段條文，12月5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採甲案、乙案併陳，提本會審議：

甲案：前項受評成績合計達七十分以上，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為評量通過。院務會議修訂為：前項受評成績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視為評量通過；未達七十分者不通過。

乙案：前項受評成績，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條文內容)

決議：

一、甲案：前項院教評會評量成績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視為評量通過；未達七十分者不通過。

乙案：前項受評成績，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經在場25位委員投票，結果如下：甲案6票，乙案19票，依多數決議決，採用乙案。

二、第三點後段當次得免評量條件修訂為：.....經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量：(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

三、修訂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人：企管系葉桂珍委員

案由：本院教評委員有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規定得予停權情事，請審議。(原文照錄)

說明：詳如提案人提案內容。(提案四附件，第38頁)

決議：非本會權責，不列入會議紀錄。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時58分。